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小字第5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梁慶麟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分別於110年9月28日寄存送達，於110年11月3日由受僱人簽收送達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豐原簡易庭

收費答詢表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抗告費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